附件1-13

LED控制装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广东等4个省35家企业生产的35批次LED控制装置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9510.1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：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》、GB19510.14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：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LED控制装置产品的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，保护接地装置，防潮与绝缘，介电强度，异常状态，结构，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，螺钉、载流部件及连接件，耐热、防火及耐漏电起痕，耐腐蚀，附录I：特殊补充要求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异常状态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3。